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昕科技 801 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总结，并提出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，并展望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
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，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公司 2025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（包括结构性存款/活期理财项目/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项目）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，任意时点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委托理财期限：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，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综合

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该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：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为保证贷款授信的实现，拟由公司关联方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明江及其配偶沈士华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希敬及其配偶王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帆、徐学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